

高雄市樂齡學習中心「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志工於完成兩項教育訓練，由志工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貳、預期效益

- 一、增進專業服務效能，能保護本身及運用單位權益。
- 二、落實志工業務。
- 三、讓志工享有志工權利與福利。
- 四、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服務紀錄冊。
- 五、累積達到志願服務法規定年資、時數標準，即可依規定申請「榮譽卡」，可享有政府單位部分優惠措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大寮區樂齡學習中心（台灣寬霖關懷協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

肆、研習對象

以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各樂齡學習中心，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志工為主，如有餘額則開放本局所屬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大寮區、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志工參加。名額為 80 位（額滿為止），若已具基礎訓練資格，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

伍、研習日期

- 一、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9：30-16：30
- 二、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111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8：30-17：30

陸、研習地點：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0 號）。

聯繫電話：07-7639199，郭淑芬秘書；0970-040863，謝和芸主任。

柒、研習內容

基礎訓練 9/24 (六)		特殊訓練 9/25 (日)	
9:00-9:30	報到	8:00-8:30	報到
9:30-11:30	志願服務內涵與倫理 陳政智教授 (2小時)	8:30-10:30	高齡社會的趨勢與 高齡者社會參與 黃誌坤副教授 (2小時)
11:30-12:30	午餐	10:30-12:30	樂齡學習與教育資源 楊國德教授 (2小時)
12:30-14:30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蘇淑慧老師 (2小時)	12:30-13:30	午餐
14:30-16:30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曾祈全老師 (2小時)	13:30-15:30	活躍老化發展趨勢 余嬪教授 (2小時)
16:30	賦歸	15:30-17:30	高齡者的身心靈發展 江弘基講師 (2小時)
		17:30	賦歸

師資簡歷：

項次	講師	相關經歷
1	陳政智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專長：志願服務、身心障礙社會工作、老人社工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2	蘇淑慧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院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講師、前社會局救助科科長
3	曾祈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講師及志工團團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安寧病房志工隊副隊長
4	黃誌坤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專長：老人社會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失智症非藥物輔療、高齡教育
5	楊國德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教授，南區樂齡輔導團協同主持人，專長：高齡學習、老化研究、老人心理學
6	余嬪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兼任教授，專長：成人教育方案設計與行銷、成人玩興與創造力、銀髮休閒研究
7	江弘基	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助理教授、前自殺防治中心江弘基執行長

捌、報名事項

- 一、此參加研習對象以本市目前在樂齡中心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為第一優先錄取對象，如有餘額則開放本局所轄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大寮區、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志工報名。
- 二、活動日當天學員如未能如期參加研習，恕不接受自行安排替代人選參加。
- 三、報名日期：
 - （一）樂齡學習中心：111年8月15日（星期一）至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點止。
 - （二）其他行政機關學校：111年9月7日（星期三）至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點止。
- 四、報名網址及方式：<https://www.beiclass.com/rid=2648b3562delf2adb97>（一律採用線上表單報名，請各樂齡中心與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
 - （一）報名表編修權限，請依報名網站提供之查詢序號及密碼，進行編修或查詢。
 - （二）為確保資料傳遞無誤，請於報名完成後，電洽 07-7639199；郭淑芬秘書。
 - （三）若有報名表單或相關報名問題，洽詢台灣寬霖關懷協會（電話：07-7639199，郭淑芬秘書；0970-040863，謝和芸主任）。
- 五、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公布於高雄市樂齡學習網網頁(網址:<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on/Kaohsiung/KaohsiungIndex>)，請自行查詢以確保相關權益，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是否錄取。如因未確認結果而造成遺漏，恕不再受理。如報名人數超過計畫人數時，以下列順序為錄取先後順序，其餘依序列為候補人員，如有缺額時，以電子郵件通知，依序遞補。錄取先後順序如下：
 - （一）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依線上報名時間決定錄取順序）。
 - （二）如有餘額則開放教育局所轄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志工及報局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體志工（仍依線上報名時間決定錄取順序）。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午餐請學員自理。（承辦單位提供代訂便當，如需代訂，請於報名表單勾選是否訂餐及葷素，當日無法更換葷素）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
- 三、若先前已完成基礎訓練者，並取得結業證明者，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
- 四、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需完成志工訓練課程：
 - （一）由衛福部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函頒之基礎訓練課程 6 小時。
 -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訂定特殊訓練課程 8 小時。
- 五、為製作結業證書，請於報到當天繳交兩吋大頭照 1 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樂齡中心或學校名稱）、個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生日。
- 六、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請學員自行攜帶筆、環保杯、筷，訓練期間不主動提供。
- 七、防疫措施：
 - （一）配合量測體溫：報到前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並量測體溫、手部酒精消毒。如發燒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將進行複檢，確認發燒者，將不得入場。
 - （二）全程佩戴口罩：請於培訓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個人衛生保健。所有進入校園人員（含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校園。
 - （三）禁止飲食：禁止飲食，倘須飲水得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飲用完畢後應立即戴回。
 - （四）用餐使用隔板：請於午餐時段落實用餐防疫規定，不交談、不共食、用餐使用隔板，完膳後請立即佩戴口罩，並配合隔板消毒等防疫工作。
 - （五）不得入場人員：經新冠肺炎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含已採檢未獲結果者），不得入場；一經查獲，通報相關機關辦理。

(六) 本活動防疫措施依據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
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壹拾、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由教育部 111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
政策實施計畫榮獲特優等獎勵金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